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目前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涛、李薇、刘霞、贾光智